

八. 念及專家團在其建議案一三、一四及一六中¹⁷關於聯合國及其他國際機關應採措施所列之建議，

九. 深感若干國家，尤其發展最落後者，其不能自力清償之基本計劃所需資金之籌措，在某種情況下，除以上建議之步驟外，或須外資補助，尤其是藉此以推動此種基本計劃。

一〇. 查聯合國、各專門機關及若干會員國單獨或由區域集團所發動之各項計劃均定有若干補助金。

一一. 惟鑒於許多國家過去輸出之資本雖頗可觀，但目前對於任何國際機關却不能按專家團報告書建議案一四所載各項¹⁸作任何大量捐輸；

一二. 促請國際復興建設銀行及現有受託為經濟發展而放款之其他機關，參酌發展落後國家因其經濟發展計劃而增加之需要，在發展落後區域繼續擴展其放款業務，須知循序漸進之經濟發展通常會增加借款國家償還債務之能力，

一三. 請求，

為確保外來資本對於發展落後國家之經濟發展能有更大之貢獻，使現有機關在此一方面所採之措施增加一種重要之新因素，鑒於專家及早先鼓吹此一途徑之機關均一致有此主張，且贊助專家團之建議¹⁹主張酌量試辦國際金融機關，以不經政府保證之放款、股票投資或為此同一目的之其他方法供給資本與私人生產性事業，

國際復興建設銀行考慮其對此項總方案能作何種貢獻，並將其所得結論向本理事會第十四屆會提具報告；

一四. 請求：

(a) 秘書長與聯合國會員國、國際復興建設銀行及其他主管專門機關諮商，積極研究此項問題及發展落後國家不能自力清償之計劃在國內外（包括國聯方面）籌資之方法，包括遇有發展落後國家之經濟情況不能在國內為理事會決議案二九四(十一)第九段(a)所載基本主要計劃籌措充分之資金時，能否以國外補助金援助各該國家藉以補充現有之各種國際合作方式，並將此種研究及建議儘速提交本理事會，

¹⁷ 參閱發展落後國家經濟發展之措施，文件 E/1986，聯合國出版物，售品號數 1951.II.B.2。

¹⁸ 同上。

¹⁹ 參閱發展落後國家經濟發展之措施，建議案十六，文件 E/1986，聯合國出版物，售品號數 1951.II.B.2。

(b) 秘書長與國際復興建設銀行及其他主管專門機關會商並參酌本理事會在第十三屆會關於專家團報告書中建議案一四之辯論²⁰，擬訂其認為處理補助金問題之種種實際辦法，並將此類辦法提交於在大會第七屆會前召開之理事會屆會。

但對於設置國際基金資援發展落後國家或國際發展機關所進行之經濟發展一原則，不必加以取捨，

一五. 促請會員國政府依照大會決議案四〇〇(五)內所載之邀請將其所欲續向理事會提出之提案及時送請秘書長提交本理事會第十五屆會審議。

三六九(十三). 發展落後國家國民所得之數量及分配

一九五一年八月二十四日之決議案²¹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依照大會決議案四〇三(五)及理事會決議案二九四 D (十一) 第十六段所載對秘書長及國際貨幣基金會之要求，關於發展落後國家國民所得之數量與分配及其償付因外來投資而發生之債務之能力所擬具之報告書²²，

請求秘書長及國際貨幣基金會與其他關係專門機關合作在其研究經濟發展問題及編纂適當可靠之國民所得統計與國際收支統計之經常工作中繼續注意此項問題，關於鼓勵編製發展先進國家與發展落後國家之基金統計數列並顧及各該關係國家之經濟及社會機構上所有差別一事尤應特別注意。

三七〇(十三). 土地改革

一九五一年九月七日決議案²³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審查秘書長遵照大會決議案四〇一(五)與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合作，所擬具關於土地制度妨礙經濟發展一事之報告書²⁴，經濟就業暨發展問題委員會(第六屆會)指出援助經濟發展必須改革土地之報告書²⁵及糧食農業組織理事會之報告書²⁶，

²⁰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三屆會，第四九八次、五〇二次至五〇五次、五一一次及五一四次會議，並參閱文件 E/AC.6/SR.109 至 113。

²¹ 見理事會第五一九次會議。

²² 見文件 E/2041 及 E/2024。

²³ 見理事會第五四一次會議。

²⁴ 見文件 E/2003。

²⁵ 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十三屆會正式紀錄，補編第二號。

²⁶ 見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理事會第十二屆會之報告書，一九五一年六月十一日至二十三日，義大利羅馬。